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陳榮濂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陳麗君議員

蔣世昌議員, MH

葉志堅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 MH

李蓮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文德全議員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 JP

黃以謙議員

劉宇新議員, BBS (應邀出席議員)

秘書：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 馮競文議員(主席)
何顯明議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二(b)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議程二(c)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議程二(d)及(e)	何志標先生	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屋宇)
議程三(d)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議程三(e)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愛民)
議程七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致開會辭

由於**主席馮競文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榮濂議員**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環境改善

(a) 支持無煙環境，合力保障社區健康(食環會文件第 81/06 號)

3. **代主席**將議程(二)(a)項及(二)(b)項 — 「介紹《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兩份文件一併討論。因為文件原先是準備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的，所以**劉宇新議員**雖然不是食環會委員，但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這兩個項目。

4. **衛生署何淑儀醫生**表示《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簡稱「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正式通過。大部分的工作和公眾地方(如食肆、辦公室、街市和供不同年齡人士光顧的卡拉OK等地方)的室內區域及部分室外公眾場所(如公眾遊樂場地、扶手電梯、體育場、公眾泳池及泳灘等地方)須於2007年1月1日實施全面禁煙措施。修訂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她亦指出六類「合資格場所」，包括夜總會、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會所、會所內指定的麻將房及酒吧，可向衛生署署長申請暫緩實施禁煙措施至2009年6月30日，但最遲亦須在2009年7月1日全面實施禁煙。此外，她亦介紹室內禁煙區的釋義和負責執行檢控及提供執法支援的控煙辦公室的工作。她呼籲議員合力支持在地區上向市民推廣無煙教育的工作。

5. **陳景煌議員**建議在電視台上加強宣傳，預期有更大的成效，由於警方亦有參與執法工作，他表示應該加強警方的人手。

6. **蔣世昌議員**贊成在有關場所實施全面禁煙，他表示會在地區上協助無煙教育的宣傳工作。

7. **李慧琼議員**贊成政府的修訂條例。但她查詢倘若食肆的負責人不能勸止吸煙者弄熄香煙，負責人是否會觸犯法例。倘若負責人因此而與客人發生紛爭，他應該向警方抑或向控煙辦公室尋求協助。

8. **劉宇新議員**亦贊成政府的修訂條例，他表示不少長者慣性地在公園內吸煙，他預料政府在執法上必然會遇上不少問題。

9. **尹才榜議員**亦贊成政府的修訂條例。他指出全球吸煙者有年青化的趨勢，由於電影和電視劇集的主角都有吸煙的動作，青少年在某程度上受到

他們的影響。他詢問控煙辦公室是否會要求電影和電視業界協助控煙的宣傳工作。

10. **莫嘉嫻議員**亦贊成政府的修訂條例。她表示收到不少屋邨居民的投訴，指鄰居在單位窗口附近吸煙，煙霧吹入投訴人的居所。因此，她估計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煙民在住所內吸煙的情況會變得更加嚴重，對居民造成更大滋擾。

11. **何淑儀醫生**表示衛生署除執法外，亦會加強宣傳教育。該署控煙辦公室的執法人員經過訓練，相信在執法前會有技巧地勸諭違例者以減少衝突。此外，控煙辦公室職員的人數亦由30人增至現時的80人，以加強支援。她歡迎地區人士或組織在籌辦控煙宣傳活動時聯絡衛生署，署方會在資源及人手許可下作出配合。此外，她表示倘若食肆內的管理人不阻止客人吸煙，不屬違法。衛生署亦為禁煙場所的管理人舉辦禁煙法例講座，詳細解釋執行禁煙法例時面對的種種問題。至於在電影和電視上出現吸煙的鏡頭，確實會影響公眾對吸煙行為及印象的詮釋，因此現時在修訂條例下針對這方面亦有相應的監管，電影製作人需預先向禁煙區的管理人申請豁免，並獲得批准後才可以進行吸煙的動作。關於吸煙造成空氣污染滋擾鄰居方面，她提議受影響的住戶可以友善地向吸煙者作出健康建議，鼓勵他們戒掉吸煙的習慣。如果區議員或市民需要有關戒煙的資料，可向該署查詢。

(b) 康文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定吸煙區(食環會文件第82/06號)

12. **康文署徐荷芬女士**表示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該署轄下的體育場、公眾泳池、公眾遊樂場及公眾泳灘將會於2007年1月1日起禁止吸煙，但康文署署長可在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這些地點可獲豁免於禁煙規定之外。在這些場地設立「吸煙區」的既定準則共分為四類：(一)總面積為2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場地(沒有兒童和體育設施)，署方建議在九龍城區內3個這類場地內設立不超過場地總面積1%的地方作為指定「吸煙區」；(二)總面積少於2千平方米的靜態場地，署方建議在九龍城區內5個這類場地指定為全面可吸煙的場地；(三)總面積於2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沒有兒童及體育設施)，署方建議在九龍城區內9個這類場地設立不超過總面積1%的地方指定為「吸煙區」；(四)總面積少於2千平方米的動態的場地則須全面禁

止吸煙。總括來說，康文署建議在九龍城區合共17個場內設「吸煙區」，署方會在適當地方張貼告示和顯示吸煙區範圍的地圖，亦會以圍欄或地界清楚劃分出吸煙區的範圍。

13. **陳景煌議員**認為廣泛推廣控煙宣傳教育，才能有效地全面推行修訂條例。他亦贊同在康文署轄下一些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讓煙民有過渡性安排，逐一適應新措施。

14. **蔣世昌議員**贊同康文署轄下公眾泳灘全面禁煙和在一些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他認為「吸煙區」的範圍需有清晰的告示和標誌，讓市民容易辨認。

15. **李蓮議員**支持在康文署轄下一些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讓慣性在那些場地吸煙的長者有過渡性的安排。她查詢康文署會否因應實際情況將擬劃定的「吸煙區」擴大或縮小，或改成全面禁煙區，和是否會就「吸煙區」的範圍進行檢討。

16. **蕭婉嫦議員**贊成禁煙措施，亦同意設立「吸煙區」，但認為應該不影響兒童活動的範圍。她認為「吸煙區」的範圍需有清晰的告示和標誌，並應加設煙灰缸式的垃圾桶。她期望修訂條例生效後一至兩年後再作出檢討，決定是否需要縮減「吸煙區」的範圍及數目。

17. 目前康文署建議在一些公眾遊樂場內劃定的「吸煙區」，**李健勤議員**查詢是過渡性安排或是長遠措施。他認為擬在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內涼亭設置的「吸煙區」，由於地點貼近公園其中一個主要入口，會影響使用這條通道出入的居民。他亦表示部份擬劃定「吸煙區」的範圍比較小，亦希望可放置煙灰缸式的垃圾桶。

18. **黃以謙議員**查詢康文署在公眾遊樂場內有否有清晰指示在非「吸煙區」範圍吸煙是違法的。

19. **代主席**支持康文署轄下一些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的過渡性安排，並認為加強教育宣傳才是最有效的辦法。他建議康文署在實施政策後一段日子後再作檢討。

20. **葉志堅議員**建議署方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

21. **廖成利議員**建議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兩個月後作出檢討。

22. **徐荷芬女士**表示目前康文署與衛生署合作盡加強宣傳，她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安排設置清晰指出吸煙區位置的指示牌。以賈炳達道公園為例，署方會用植物及花槽分隔「吸煙區」和公園通道，以減少對公園使用者的滋擾。目前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只是暫時性的措施，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檢討，他日作出任何修訂必定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3. **代主席**表示按康文署的要求，委員會需要就是項議程作出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支持該署在九龍城區內17個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的建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18

反對票數：0

棄權票數：3

24. **代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提交的第82/06號文件，在九龍城區內17個公眾遊樂場內劃定「吸煙區」。

(c) 加強植物防蟲工作、愛惜植物(食環會文件第 83/06 號)

25. **代主席**介紹文件。

26.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已安排園藝承辦商修剪位於歌和老街中線部分受害蟲侵蝕的植物，亦噴灑了農藥清除蟲害。康文署承諾加強巡視該處植物，防止再受蟲害傷害。

2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 **李蕙嫻女士**表示已安排承辦商更換了該路段部分區議會設施內枯黃了的植物。

28. 回應**文德全議員**的詢問，**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承辦商會定期巡視由康文署栽種的植物。她報告康文署將於2007年接管8個九龍城區議會的休憩場地，包括忠孝街休憩處、佛光街休憩處、崇安街／庇利街休憩處、華信街／船景街休憩處、紅磡南道／紅菱街休憩處、東何文田1號休憩處和東何文田2號休憩處。該署會於2007年1月1日先接管首6個場地，餘下2個目前仍有工程在進行中，康文署會待工程完成後才接管。

29. **蔡麗玲議員**要求康文署在確實餘下兩個場地的移交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d) **清拆僭建物(食環會文件第 84/06 號)**

(e) **正視黃埔新邨行人路之僭建台階及阻街物件(食環會文件第 85/06 號)**

30. **葉志堅議員**介紹84/06號文件。

31. **代主席代馮競文議員**介紹85/06號文件。

32. **屋宇署何志標先生**表示屋宇署在2006年5月8日收到多位黃埔新邨業主的申請，要求延長清拆非法搭建台階的期限。屋宇署在不影響該命令的原則下，已批准把期限延至2006年8月16日。由於部分業主在新限期後仍未履行清拆令，屋宇署於2006年11月1日發出了17封警告信，該署稍後會再進行巡視，倘若仍有業主未履行清拆令，會安排檢控。

33. **葉志堅議員**和**陳景煌議員**查詢店舖將貨物吊在舖前的簷篷上會否違反法例。

34. **劉偉榮議員**表示他曾協助有關業主申請延期清拆非法搭建台階，屋宇署已批准把期限延遲，但至今仍有部分業主仍未進行清拆。他查問屋宇署會否先安排清拆再向有關業主收回費用。

35. **蕭婉嫦議員**指出紅磡亦有很多店舖將貨物擺放在舖前5至6尺範圍，她亦收到不少居民投訴一間位於土瓜灣道和馬頭圍道交界的超級市場將貨物擺放在舖前阻塞街道，她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跟進。

36.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處理舖前佔用行人路問題的一般做法，是先用勸諭方法發出口頭警告，再發出書面警告，若警告無效，便檢控違規的店舖負責人。他表示食環署於12月1日在紅磡道進行了一次特別行動，向違規店舖發出警告通知書共4張和飭令店舖將阻街貨物移走。該署於12月2日再巡查時，發現有店舖尚未清理貨物，遂即時檢控違規店舖負責人阻街罪共4宗。

37. **葉志堅議員**要求屋宇署加快處理僭建台階的檢控和清拆工作，有效地解決店舖雜物阻街的問題。

38. **何志標先生**表示由於這類僭建台階不屬即時危險的清拆類別，屋宇署不會安排承建商代業主清拆。該署職員在2006年12月視察後，若仍有業主未履行清拆令，該署將於2007年1月開始安排檢控行動。他補充若店舖貨物懸吊在支架上，而該支架屬違例興建，該署會按處理違例建物的程序跟進。

環境衛生

(a)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垃圾車營運情況(食環會文件第 86/06 號)

39.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40. **陳銳祺先生**表示食環署和轄下承辦商運載垃圾的車輛都有盛載餽水的裝備，每天完成運載工作後，都會清洗車輛。承辦商的垃圾車受合約監管，如果承辦商管理不善，該署會發出「失責通知書」。如果發現一般車輛掉下廢物(包括污水、泥漿等)弄污街道，食環署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向車輛的登記車主或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在過去3年，食環署成功檢控320宗車輛違例個案，其中30宗涉及垃圾車。

(b) 車輛長期停泊收集廢物對環境的滋擾(食環會文件第 87/06 號)

41. **葉志堅議員**介紹文件。

42. **李蓮議員**指出大部份回收店舖會將雜物擺放在店舖前的行人路上，令附近居民須繞出馬路行走，容易產生意外。部份店舖早於清晨5時已開始搬運雜物，例如將扎好的鐵片拋擲上貨車，產生噪音滋擾居民。她建議政府加強規管這類店舖的營運，特別是佔用公眾路段的情況。

43. **梁英標議員**表示大部份這類售賣二手貨物的回收店舖某程度上都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加上貨物價錢便宜，有時候會吸引居民聚集於舖前揀選貨物，阻塞行人路。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監管這類店舖的運作。

44. **蕭婉嫦議員**指出位於紅磡崇字街的一所回收紙皮店舖，經常弄致店前排污渠淤塞，引致蚊患及鼠患。由於上址屬私家街道，她希望政府部門多加留意，以保持該處環境清潔。

45. **陳景煌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增加在各地區層面服務的人手，有效地處理

在地區上衍生的各種街道管理問題。

46. **葉志堅議員**指出在紅磡曲街的回收廢物店舖亦經常在舖前搬運貨物，阻礙居民使用行人路，亦在行人路上鋪上鐵板，相信會阻礙食環署清洗街道。

47. **陳銳祺先生**表示如店舖將廢物棄置在行人路上或引致污水流出公眾路段，食環署可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署方亦會加強清洗有關街道。他表示區內的廢物回收公司分佈在多處地方，但礙於署方資源有限，不能常駐職員監察，他表示業界亦有責任自律，保持環境衛生。

(c) 黃埔新邨行人路環境衛生(食環會文件第 88/06 號)

48. **代主席代馮競文議員**介紹文件。

49. **陳銳祺先生**表示食環署職員在會議前一天再巡視黃埔新邨近土地廟後巷一帶，當時沒有發現有手推垃圾車弄污街道的情況。但署方已安排徹底清洗該處一帶街道，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環境衛生。

(d) 關注飼養禽畜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89/06 號)

50.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51.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解釋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禽畜廢物禁制區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所以，除非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署長簽發的有效牌照或相關豁免，在市區內是不容許飼養白鴿的。文件中提及的炮仗街天台戶主，正向漁護署申請簽發展覽牌照，有關申請在處理中。

52. **李蓮議員**表示由於市區內住宅單位較稠密，一般都不大適合飼養禽畜，所以建議漁護署不應簽發牌照／豁免許可證，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和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她亦希望漁護署派出代表再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e) 愛民邨鼠患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90/06 號)

53.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

54. **房屋署李倩文女士**表示房屋署已在愛民邨內完成幾項防鼠工作，包括在士多房門腳加裝鐵皮和填塞鼠洞等工作，亦已訓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愛民邨內防鼠和滅鼠的工作，包括每周巡視黑點、放置鼠藥和安排滅鼠行動。她表示屋邨商場是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簡稱「領匯」)負責管理的，領匯向房屋署表示已在商場內鼠患黑點放置捕鼠器和加放滅鼠藥。

55. **陳銳祺先生**表示屋邨範圍外的公眾地方是由食環署負責管理的，署方會恆常進行防治蟲鼠工作。食環署和領匯職員於2006年11月30日巡查了邨內因停業而空置的麗斯餐廳、翡翠酒樓和明珠酒樓，沒有發現臭味和鼠患等問題。他表示樂意協助房屋署和領匯的防鼠和滅鼠工作。

56. **陳家偉議員**表示屋邨商場在房屋署管理的年代亦出現過因酒樓倒閉而須要處理鼠患的問題，希望房屋署能與領匯分享經驗。

57. **陳麗君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結業的酒樓／餐廳，對構成環境滋擾者提出檢控。

58. **李倩文女士**表示會將議員關注的問題和建議轉達領匯。

(f) 愛民邨敦民樓對出忠孝街的士站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91/06 號)

59.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

60. **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職員於11月底分別三次巡視忠孝街(愛民邨敦民樓對出)的士站，惟沒有發現任何人士隨處小便，但在巡查時向亂拋垃圾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2張。他表示目前情況已有改善，街道保持潔淨，但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在需要時亦會調配職員於晚上巡查，若發現有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會即時作出檢控。

61. **陳麗君議員**建議在的士站附近張貼宣傳海報。**陳銳祺先生**表示會研究附近是否有合適張貼海報的地方。

食物安全

(a) 加強抽驗雞蛋、鴨蛋(食環會文件第 92/06 號)

(b) 食物安全(食環會文件第 93/06 號)

62. **代主席和陳家偉議員**分別介紹文件92/06和93/06。

63. **陳銳祺先生**表示由於近日陸續發現內地食物含有被禁用的蘇丹紅、孔雀石綠及硝基呋喃等有害物質，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從進口、零售和批發層面的抽查工作，中心與內地有關當局已保持緊密聯絡，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公眾健康。

64. **陳家偉議員**指出目前魚類只是靠抽檢的方式監管並不足夠，他建議建立一套恆常監管入口魚類的制度。

65. **陳銳祺先生**表示國內對於漁塘的營運已有規管，食環署亦會加強抽查工作。

前議事項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席上文件第 11 號)

66.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在馬頭圍道帝庭豪園外(近香港青年協會「農圃道青年空間」)設置座椅的建議工程，在上次(第十五次)食環會上，委員會一致同意必須獲得帝庭豪園立案法團的同意，才可落實進行。帝庭豪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在2006年10月19日書面回覆，表示反對這項工程建議。

67. **莫嘉嫻議員**同意擱置上述工程。

68. **委員**一致同意擱置上述工程。

69. **李蕙嫻女士**報告改善及美化崇安街(半島廣場與富恒工業大廈交界掘頭路)工程建議的跟進工作，秘書處於2006年11月28日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和九龍西區地政處(下簡稱「地政處」)的代表、與蕭婉嫦議員的代表和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前往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屬政府土地的部份可否改建為梯級和設置花盆等方案。

70. **蕭婉嫦議員**指出由於有一間地舖經常使用上址斜路停泊貨車，運送貨物，影響使用該路段的行人，因此，與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商議後，希望將屬於政府土地部份的斜路改建為梯級，防止車輛停泊於該處。

71. **陳家偉議員**指出如果將整條斜路改為梯級，對傷殘人士會造成不便，

他提議可考慮用鐵鍊圍起該路段和研究綠化等美化方法。

72. **蕭婉嫦議員**表示只是建議將部份斜路位置改建為梯級。她不大贊成用鐵鍊圍起，因為鐵鍊容易被人搬走。

73. **代主席**建議興建大石壘代替石梯級。

74. **蕭婉嫦議員**表示不反對興建石壘，並建議在上址凹位位置設置花槽。

75. **委員**通過興建石壘建議，並要求秘書處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供設計。

76. **葉志堅議員**表示崇字大廈旁空地上經常有建築廢料堆積，他要求有關部門定時清理。

77. 回應**葉志堅議員**詢問寶其利街政府空地旁的大廈結構問題事項的跟進情況，**李蕙嫻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產業管理組正為大廈進行結構評估勘察工作，倘若勘察結果顯示大廈結構上並沒有問題，地政處會安排拆除支撐着大廈的木條。

78. **葉志堅議員**要求秘書處於下次會議上報告寶其利街 81-85 號僭建物第二次聆訊的結果。此外，他要求屋宇署盡快處理蕪湖街 68 號 1 樓平台僭建物的個案。

79. **蕭婉嫦議員**希望路政署再考慮在崇字街屬於政府土地的路段加設渠口，增加排水量。另外位於該處的廢紙收集店和汽車維修店經常破壞環境衛生，她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和對違例店舖採取行動。

80. **代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部門報告

(a)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食環會文件第 94/06 號)

81. **民政處吳詠雯女士**請委員省覽2006/07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82. 回應**蕭婉嫦議員**查詢第九項民裕街與民樂街交界花盆及座椅設置工程

的進度，**吳詠雯女士**表示工程已於11月24日展開。

8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九龍城區推廣期滅鼠運動(食環會文件第 95/06 號)

84. **陳銳祺先生**簡介食環署在二零零七年計劃在九龍城區內的滅鼠工作。

85. 回應**陳景煌議員**建議食環署同時進行杜絕蟑螂等害蟲的工作，**陳銳祺先生**表示在恆常工作中已處理蟑螂等害蟲。

8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二零零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食環會文件第 96/06 號)

87. **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行動的主要目的是加強清潔舊式唐樓、公廁、浴室、垃圾站和後巷等地方和進行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他表示稍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邀請各議員參與有關活動，希望各議員積極支持。

8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社區清潔指數(食環會文件第 97/06 號)及社區清潔指數調查地點清單組合(食環會文件第 98/06 號)

89. **民政處黃詠慈女士**報告社區清潔指數調查地點清單組合在12月已作出更新。新的調查地點清單大致上沿用以往的組合，當中只作出小部份修訂，務求確保社區清潔指數的調查機制可客觀及有效地反映區內環境衛生情況的變化。

9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散會時間

91.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在2007年2月8日(星期四)。

92. 本會議記錄於2007年2月8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